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陳述有重大誤導。

### 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9月1日就全球發售及我們就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發出批文。中國證監會雖授出批文，但其對我們的財務穩健與否及在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中所作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均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使用。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07,690,000股H股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969,210,000股H股，兩者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麥格理作為獨家保薦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包銷，條件之一是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國際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並由國際包銷商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2010年10月7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實施。倘若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0年10月11日（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議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0年10月7日或前後（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10月11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

倘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0年10月11日（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議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 出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轄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於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除非在該等司法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獲其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必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他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尤其是我們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和所作聲明以及在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和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其他詳情(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發售股份包括：(i)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所持由內資股轉換而成的任何H股（包括轉換為H股並由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內資股，以及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轉換為H股並由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進一步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額外內資股，在各情況下均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規例進行）。我們的內資股可在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批准部門批准後轉換為H股，詳情請參閱「股本－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目前或不久將來亦無正在或擬申請有關上市。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被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所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 認購、購買及轉讓 H 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 H 股證券登記處，而 H 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關 H 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我們的 H 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其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 H 股：

- (a)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且我們與各股東亦協定，將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我們的章程細則；
- (b) 持有人與我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而我們(代表本身及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協定，因我們的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授予與我們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索償，均依照我們的章程細則規定提交仲裁，而一旦提交仲裁，則將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c) 持有人與我們及我們各股東協定，我們的 H 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我們的章程細則內有關其須向我們的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 H 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交的申請所發行的所有 H 股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 H 股股東名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目前在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存置。

於香港買賣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的 H 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有關我們 H 股的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我們的 H 股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我們的 H 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我們的 H 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任何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為使我們的 H 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我們H股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包銷商、獨家保薦人、其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我們的H股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進行超額配發或實施交易，旨在於發行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防止我們的H股市價下跌。然而，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作出上述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付諸實施）可隨時終止，且須於有限期間後結束。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轄區，禁止以壓低市價為目的的行動，而實施穩定價格措施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授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悉數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就全球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而言，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61,535,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H股總數的15%。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及超額配發」一節。

### 申請認購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語言

中國國家機構、實體、部門、設施、證書、名目、法律、法規等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調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列表或圖表內的總計數字和所列各項數字之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 市場份額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及市場份額資料乃來自官方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除另有註明外，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獨立核證。此統計資料與來自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來源的其他統計資料未必一致。董事以合理審慎態度轉載該等來自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來源的數據及統計數字。

### 匯兌

僅為便利閣下，本招股章程載列若干人民幣金額按指定匯率折算為港元。我們對該等人民幣金額可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任何港元金額或作任何兌換概不作出聲明。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629元兌1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即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定的外匯交易現行匯率。列表內的總計數額與所列各項金額之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有關匯率的其他資料載於「附錄六 — 稅項和外匯」。